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送申請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備齊資料後送農會推廣部申請。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配偶身分證號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 請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															學生父親											學生母親										
申請人手機市話											學生姓名											性別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年齡是否超過 25 歲					學生身分證號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目前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或五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繳學費					目前就讀年級									
德行	成績		評量獎懲紀錄是否 累計小過 2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德行成績，勿勾選)		申請金額		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二(四)技、二(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6,500 元(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13,000 元(私立)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6,500 元(私立)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107 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 114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14 萬元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 減免優待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確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取																						
農會帳戶		全帳號共 14 碼		9 2 0 0																																
檢附證件	1.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2.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3.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103 年 2 月 5 日以後最新請領之戶口名簿(下稱新式戶口名簿)。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4.申請人之存摺影本。5.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學生未滿 20 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6.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備註	1.本助學金依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2.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會帳戶，如農會未設信用部者，則限填申請人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																																			

請詳閱切結

- 學生之父母(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確未超過 114 萬元，子女(孫子女)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例如：十二年國教免學費、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退除役官兵、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台德菁英計畫等)且非就讀產學攜手合作(產學訓)、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
-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 6 個月以上，有共營生活之事實。
-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此致 苗栗縣造橋鄉農會 申請人(簽章) _____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住址：_____

以下審查事項由農(漁)會查填：

審查項目	資格條件	審查意見	備註
1. 申請人資格	(1)農會正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耕農 <input type="checkbox"/> 佃農 <input type="checkbox"/> 雇農 <input type="checkbox"/> 農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員工 (2)農保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耕農 <input type="checkbox"/> 佃農 <input type="checkbox"/> 雇農 <input type="checkbox"/> 蜂農 <input type="checkbox"/> 實耕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農會須就(1)及(2)項皆勾填,不可漏勾
2. 子女資格	(1)申請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2)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非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學士後各學系、公費生、延畢生、研究所) (3)年齡(未超過 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成績單審核
3. 學生成績	德行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 2 次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申請表	1.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109 年 月 日	承辦人	經辦部門主管	會務部門主管	保險部門主管	秘書	總幹事	收件人印章	收件日期
-----------	-----	--------	--------	--------	----	-----	-------	------

受理編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表審核表和附件一份】

※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一年，以便日後查考。

※ 經查調審核後如屬合格案件，預計 109 年 5 月 13 日將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

收件人印章
收件日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

申請資格、條件及期限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弱勢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因素而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係指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三專、二專等學校，<u>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u></p> <p>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研究所、產學攜手合作(產學訓)或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班<u>或年齡超過 25 歲之在學生不納入獎助範圍。</u>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 4 年者，以 25 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助年齡上限。 <u>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u> 領取本助學金者，<u>若學生中途休學，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則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該學期之獎助學金。</u> <u>前點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獎助範圍。</u></p> <p>四、參加<u>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u>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u> (二)學生之<u>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u>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三)學生前一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u>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 2 次以上之處分。</u> (四)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但已申領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申請人為學生之<u>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學生未滿 20 歲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u></p> <p>五、<u>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有共營生活之事實，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u> 本助學金之核撥，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一次為限。數人就同一學生申請本助學金且均符合申請條件者，其核撥順序如下： (一)父或母；父母同時申請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核撥。 (二)祖父母。</p> <p>六、申請期限為每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及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p>				
申請應檢附資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父母為申請人</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勿繳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申請金額及就學資格認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u>或</u>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印章（女性申請人，注意印章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 <small>*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離異、死亡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未滿 20 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small> </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祖父母為申請人</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勿繳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申請金額及就學資格認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或</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及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印章（女性申請人，注意印章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 </td> </tr> </table>	父母為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勿繳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申請金額及就學資格認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u>或</u>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印章（女性申請人，注意印章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 <small>*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離異、死亡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未滿 20 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small>	祖父母為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勿繳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申請金額及就學資格認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u>或</u>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及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印章（女性申請人，注意印章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
父母為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勿繳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申請金額及就學資格認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u>或</u>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印章（女性申請人，注意印章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 <small>*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離異、死亡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未滿 20 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small>				
祖父母為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勿繳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申請金額及就學資格認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u>或</u>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及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印章（女性申請人，注意印章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				

送件前，請檢視資料是否齊全